

股票代碼：2442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12
伍、討論事項	14
陸、臨時動議	16
柒、散會	16
捌、附件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二、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18
三、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26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	34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玖、附錄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4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9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71
五、董事持股情形	7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就位
- 參、開會如儀
- 肆、主席致詞
- 伍、報告事項
- 陸、承認事項
- 柒、討論事項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 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

參、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肆、開會如儀。

伍、主席致開會詞。

陸、報告事項：

一、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三、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柒、承認事項：

一、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捌、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玖、臨時動議。

拾、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

新美齊集團自投入不動產開發、興建、銷售與物業管理領域以來，即以「成為頂尖卓越、永續發展的建築美學推動者」為願景，並以推出改造城市風景的藝術建築為己任」的使命，不斷地追求卓越品質、領先創新服務之企業精神，持續為台灣土地貢獻。

我們秉持將「新、美、齊」（誠信、創新、專業、執行力）的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落實至公司各部門細節的標準作業規範中，從土地開發、規劃設計、品質施工、客戶售後服務、物業管理等細節上，利用科技輔助，持續追求創新突破、客戶滿意感受及精工品質，達成以「為客戶創造美好居住生活，打造國際級好建築，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目標

110年雖然新冠疫情影響了全球經濟，但因為國內防疫得當，持續的低利政策，使得國外資金大量回流台灣、此外，因民眾預期通貨膨脹心理因素影響下，房地產市場過去一年表現成績可謂優異。

過去兩年間，因土地供應有限、營建工、料雙漲的推動下，造成房價量、價上揚，所幸政府為求產業平穩發展及遏止因過度投資而暴衝之行為，多項政策紛紛出爐及施行，長遠觀之反而有利於本公司誠信經營之長遠發展。

新美齊投入房地產市場後，短短十餘年，以推出高質感建築個案深獲市場青睞並擁有優質公司品牌，除感謝股東支持外，公司建案遠優於業界銷售佳績均來自於產品規劃得宜、結合上下游優良廠商嚴格控管品質與市場需求之掌握。

110年交屋並完成入帳有「新美齊JADE12」、「新美齊天母AIT」及「新美齊PARK259」。此外由於近年土地開發成果良好，所推出之產品銷售成績極佳，110年「中正區新美齊硯案」及「南港區經貿段之新美齊心居案」兩住宅案均已完銷，目前正興建當中；「板橋區新興段新美齊画世代」及「天母新美齊心岳案」目前均採邊建邊售方式公開銷售及同步施工當中，「三重區集美段之購地開發案」正申請建造執照中，預計111年度可取得建造執照公開銷售，建設業務持續穩定成長中。

值此全球歷經疫情影響之動盪環境，敬請各位股東放心，展望未來，我們各事業體仍將持續不斷提升產品服務與競爭能力，定能為各位股東創造良好利潤。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營建專案收入為1,422,009仟元，占110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93.04%；租賃及公寓大廈管理收入為106,301仟元，占110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6.96%。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528,310仟元較去年5,306,536仟元，減少3,778,226千元。

2. 營業毛利及費用：

110年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557,512仟元，毛利率36%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金額為825,949仟元，毛利率16%為增；110年營業費用為222,494仟元，較去年777,286仟元，減少554,792仟元。

3. 獲利能力分析：

110年合併營業利益為335,018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益490,322仟元，合併稅後利益為478,035仟元，純益率為31%，較109年獲利增加。

(二)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10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5,306,536	1,528,310
營業成本	(4,480,587)	(970,798)
營業毛利	825,949	557,512
營業費用	(777,286)	(222,494)
營業外收(支)淨額	68,433	155,304
稅前淨利	117,096	490,322
本期淨利	122,004	478,035

2. 最近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10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981,824	1,443,337
營業成本	(642,916)	(901,300)
營業毛利	338,908	542,037
營業費用	(171,161)	(209,667)
營業外收(支)淨額	(3,724)	159,885
稅前淨利	164,023	492,255
本期淨利	153,801	479,96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8	4.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4	11.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3	13.69
	稅前純益	4.88	20.04
純益率(%)		2.21	32.08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60	1.99

2.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6	6.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5	13.5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99	13.59
	稅前純益	6.83	20.12
純益率(%)		16.71	34.11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60	1.99

(四)研究發展狀況

自110年起不動產建設開發事業體均謹慎順應不動產發展趨勢，開發並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同時致力於產品規劃設計、營建施工品質提升、標準作業規範遵循，力求公司品牌永續經營。

(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落實至公司運作，從土地開發、規劃設計、品質施工、客戶售後服務、物業管理等細節上，利用科技輔助，持續追求創新突破、客戶滿意感受及精工品質，達成企業回饋社會，改善民眾生活環境的目標。具體的作為包括：

- 持續參與政府各項建築規劃、施工與物業管理評比，提升我們的品質與競爭優勢，透過新技術、新工法及管理的落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
- 於規劃及施工階段建立各項環境指標，規劃階段即完善考量節能減碳及與環境共生共榮設計，創造永續發展的可能。施工階段嚴格控管建築廢棄物、施工噪音、空氣及水污染，並建立相關管理系統與行動準則確保執行落實。
- 以企業影響力整合協力廠商共同參與，共同擔負社會公民的責任，於契約中即規範各項環境保護、員工關懷、社區回饋內容。
- 善用企業資源，積極參與各項社會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公益，強化社會連結並結合同仁、親友及協力廠商的力量，開始不間斷地投入社會公益，從一開始響應、參與社福團體舉辦之活動，繼而設立公司及子公司公益資訊平台「讓愛無國界、付出不限時」，及舉辦捐贈照顧弱勢團體等活動。
- 響應政府能源政策，透過智慧住宅及節能省碳等方式，積極投入綠能事業，為股東權益及全球環境改善創造雙贏。

二、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願 景：成為頂尖卓越、永續發展的建築美學推動者，同時為股東爭取最大利潤。

使 命：推出改造城市風景的藝術建築為己任。

經營理念：誠信、創新、專業、執行力。

企業文化：共存、共享、共榮。

1. 積極開發不動產土地、建案，增加資產週轉率。
2. 取得低風險、低成本之可供開發建案土地，增加競爭利基。
3. 結合上下游優良合作廠商，發包甲級營造廠，嚴格管控成本、工期、精進工法技術改良及建立施工規範，並對原物料市場趨勢積極掌控。
4. 發展物業管理部門，提供客戶住戶優良的生活品質，長期佈局品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0年台灣房地產市場雖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但因防疫成績卓越，以及資金充裕與利率偏低、民眾預期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下，展現了強勁的推動能力，另方面，政府為防範紅單炒作、預售屋契約轉讓等炒作房地產行為，政策上進行了實價登錄及更嚴格的資金掌控，相信更有助於111年房地市場的長期正向發展。

本公司秉持穩健邁進之理念，對外除針對大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購地自建、合建、都市更新及參與各項公辦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外，也開始進行中南部地區之房地開發腳步，務求建立未來五至十年可供推案及入帳的土地案源，對內，營建管理及規劃設計方面，則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控制採購發包成本與創造同區域產品建案最高售價，以確保本公司未來經營的穩定獲利及永續企業經營。

(三)產銷政策：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主要產品為投資興建精品住宅、頂級辦公、商業大樓及可創造高受益的商業不動產，開發個案位置以大台北地區之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具發展潛力者為主。今年度公司持續於台北市天母、新北市板橋區、三重區等推出預售個案，未來開發建案除繼續耕耘生活機能優良地區外，亦將依大眾捷運軌道及政府新興重劃區，追隨政府建設項目投資區域開發個案。

2. 重要產銷政策

- (1) 建立客戶與廠商資訊平台、加強客戶服務並廣泛收集市場資訊。
- (2) 管控建設品質、導向標準化流程目標。
- (3) 提供多元、差異化產品，擴展競爭利基。
- (4) 強化售後客服工作，除持續品牌經營外，亦回饋修正產品設計及施工品質之規範，提高產品競爭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房地產市場歷經數年築底盤整，110年大台北地區房地產相較109年度表現，整體市場價格穩定上揚且成交量增長，向上成長動能充沛，預售市場之開價均能維持穩定向上，且因實價登錄政策，議價率縮減成交價上漲；目前大台北地區之推案戶數增加，2-3房中坪數住宅占比仍維持主力市場，成交戶數109全年移轉棟數達32萬6,589棟，110年度更續創高峰達34萬8,194棟，房市表現熱絡，惟營造工料雙漲，將造成利潤縮減，故公司未來推案仍以大台北地區較高單價地區為主。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因土地本身具有之獨特性、不可取代性，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塊形狀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為健全房市長遠發展，政府先於109年12月30日通過實價登錄2.0，後續110年起開始強烈查核紅單轉售、預售屋簽訂後30日內逐案申報、限制土地融資限期開發及內政部積極推動之禁止預售屋換約、等措施，均簽訂未來房市的發展及交易量能。

除此，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鼓勵老舊城區加速改建，務實具體地進行各項推動業務，以本公司為例，板橋及三重開發案，分別成為新北市都市更新106快速審議通關專案的第一名及第二名，足以顯示政府對於都市更新及危老改建的政策支持。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由於新冠疫情持續不斷，很多國家面臨防疫管制措施及經濟發展之兩難局面，削弱全球景氣復甦力道，110年包含美國、日本等主要經濟體續推擴張性財政政策並維持寬鬆貨幣立場，造成大量熱錢回流台灣；為抑制房地產市場投資過熱現象，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央行決定採行不動產貸款針對性的審慎措施，針對法人、自然人第3戶(含)以上購置住宅貸款限制、購地貸款及餘屋貸款進行限制，上述政策短期對不動產預售雖有影響，但有助於房地產長期平穩上揚成長。

綜觀國內外經濟及政策影響，111年度房地產市場仍將視個案地點、規劃等有極大差異化，本公司建案皆為地點極佳且產品規劃得當的產品，必定可以突出市場表現。

(五)未來展望：

本公司建設開發事業已陸續投入不動產建設及買賣業務，展望未來，新美齊物業管理也將蓬勃發展並提供獲利。

本公司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JADE12」、「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PARK259」、「士林區天母段新美齊心岳案」、「中正區城中段新美齊硯開發案」、「南港區經貿段新美齊心居開發案」，及「捷運中和站聯合開發案」、「捷運中原站聯合開發案」、「板橋區新美齊画世代開發案」、「三重區集美段開發案」9案不動產開發進度之說明如下：

1. 「信義區祥和段JADE12」

本案規劃為地上13層樓，除一樓挑空做為公共設施使用外，其他樓層採一層一戶設計，每戶坪數約131坪之高級住宅。本案位於信義區距離象山捷運站步行約5分鐘，基地周邊為公園及象山永久自然保護區，與信義計劃區一巷之隔，為少數同時擁有國際級都會區及自然保護區旁的靜巷住宅案。本案已全部出售尚有少數戶數預計111年交屋。

2. 「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PARK259」

「新美齊PARK 259」位於臺北市信義路二段259號，兩分鐘即至東門站，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第一環，為首座超規格酒店式精品寓所。

該案規劃為地上14層樓，全棟規劃149戶，部分一樓挑空為公設，臨信義路二段之一樓及二樓做為店舖，2~3樓規劃一般事務所，其他樓層作為住宅使用，設計坪數依市場需求約15坪至40坪間。本案亦為新美齊物業管理所執行之代租代管成功案例，109及110年度出租率均達到九成以上，未來可望持續貢獻營收獲利。

3. 「士林區天母段新美齊心岳案」

本案位於「士林區天母段AIT案」對面，生活環境及機能相同。本案已於109年12月取得建造執照，規劃興建地上14層地下4層，坪數45~65坪之住宅；110年第3季公開銷售，秉持天母段A案之優良口碑，111年順利銷售完成應可預期，由於本案將採取邊建邊售方式同步進行，預計112年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交屋。

4. 「中正區城中段新美齊硯案」

本案位於中正區延平南路與永綏街口，未來完工後可俯瞰中山堂及其廣場，臨西門捷運站僅400公尺距離，中華路衡陽路有多線公車行駛通過，附近除城中市場外，亦可至遠東百貨採買日常所需用品，穿越中華路後有西門町之商業機能但無其吵雜；城中區附近即

為各大銀行總部及總統府、各級機關之所在，基地旁70公尺即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可確保住家之居家保全絕無疑慮。

本案屬第四種商業區，規劃興建地上15層地下3層，部分低樓層為商業使用，樓上部分規劃11坪～23坪之住宅。109年5月取得建照執照開始公開銷售並於9月全數銷售一空，109年第四季已進行開工，預計112年底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交屋。

5. 「南港區經貿段新美齊心居案」

本案位於南港區重陽路及三重路口，距離南港軟體園區站僅400公尺，周邊住宅環境整齊且交通便利，規劃地上12層地下3層，住宅坪數約15～34坪，109年7月取得建造執照後開工，109年順利全部完銷，109年已開工興建，預計(今)111年底可完工交屋。

6. 「捷運中和站聯合開發案」

本案為環狀線中和站聯合開發案，於108年第四季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投資契約完成，建築設計為地上14層地下4層，一樓為商舖使用，樓上均為辦公室使用。

7. 「捷運中原站聯合開發案」

本案為環狀線中原站聯合開發案，與捷運中和站聯合開發同時取得，亦於108年第四季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投資契約完成，建築設計為地上14層地下3層，一樓為商舖使用，部分樓層作為商業辦公空間，部分高樓層作為住宅使用。

8. 「板橋區新美齊畫世代開發案」

本案位於板橋區南雅商圈內，約2,448坪基地，規劃3棟地上24層地下5層之商舖及住宅大樓，住宅部分約621戶及11戶店舖，生活機能完善且距離捷運府中站僅700公尺，住宅坪數設計20～50坪間，本案由本公司持股60%之京捷建設負責開發，本案已於110年6月取得建照，目前採行邊建邊售方式開發，110年起預售至今銷售成績優異，預計114年底可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交屋。

9. 「三重區集美段開發案」

本案位於三重區環河南路、中正南路250巷、泉州街，近忠孝橋面淡水河，全案近百分之七十有河岸景觀，規劃設計地上24層地下4層之住宅大樓，規劃坪數22～38坪間，本案基地已於110年2月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通過，預計111年5月取得建照後公開銷售，本案預計115年底可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交屋。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民國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7頁）及附件二、附件三（第18頁～第33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案業經民國111年3月3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二、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章程內容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3,317,347元，董事酬勞共新台幣2,590,816元。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34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35頁～第3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頁～第10頁、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附件三（第18頁～第33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可分配盈餘新台幣994,595,949元。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07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244,635,560股，內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627,528股。現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2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新台幣48,927,112元，分配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分配股票股利合計為新台幣122,317,780元，共計新台幣171,244,892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新台幣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1,070,194
加：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1,034,618	
加：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078,735)	
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3,175,110)	(8,219,2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2,850,967
加：本期淨利		479,968,202
本期可分配盈餘		1,042,819,16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7,174,8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	(1,048,322)	(48,223,220)
公允價值變動		
可分配盈餘		994,595,949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0.2)		(48,927,112)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0.5)		(122,317,7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3,351,057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40頁～第41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42頁～第45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122,317,780元增資發行新股計12,231,778股，並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帳簿劃撥之費用。

二、擬請授權董事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後，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正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而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比率等相關事宜。

決 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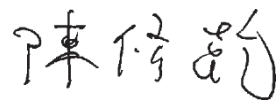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修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十)、五(二)及六(四)(九)。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永頤

寇惠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新美亞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9,939	7	892,039	11	2100		1,462,590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95,964	14	436,236	6	2110		639,112	8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廿一))	114	-	-	-	2130		533,820	7
其他應收款	5,525	-	18,187	-	2170		82,10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0	-	22,603	-	2200		82,239	1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3,065,807	40	3,513,348	46	2220		143	-
預付款項	31,958	-	28,260	-	2280		3,822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500,398	6	494,709	6	2321		499,896	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	175,792	2	78,667	1	2399		10,336	-
流動資產合計	5,385,527	69	5,484,049	70			3,314,059	43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六(五)(六)及七)	1,198,480	15	1,191,116	15	2530		698,714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8,964	1	58,547	1	2550		758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1,330	-	13,294	-	2570		12,462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673,525	9	672,477	9	2580		7,704	-
無形資產	4,138	-	5,726	-	2645		2,73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242	-	5,856	-			3,2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十)及八)	456,779	6	369,034	5			722,368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1,458	31	2,316,050	30			4,036,427	52
資產總計	\$ 7,796,985	100	\$ 7,800,099	100			\$ 7,796,9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110		2,446,356	31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200		(4,974)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3300		1,355,955	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00		3,131	-
其他應付款					3500		(39,91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760,558	48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七))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3,334,089	4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	-
流動負債合計							7,800,099	10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七))							-	-
存入保證金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00,099	100
權益總計							7,800,099	100
權益(附註六(十八))：							7,800,099	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2,446,356	31
資本公積	3200		3200				(4,974)	-
保留盈餘	3300		3300				1,355,955	17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131	-
庫藏股票	3500		3500				(39,910)	-
權益總計							7,800,09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800,09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主辦會計：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廿一)及七)	\$ 1,443,337	100	981,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十六)及七)	(901,300)	(62)	(642,916)	(65)
	營業毛利	542,037	38	338,908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四)(十六)(十九)(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161)	(4)	(33,654)	(4)
6200	管理費用	(163,506)	(11)	(137,507)	(14)
	營業費用合計	(209,667)	(15)	(171,161)	(18)
	營業淨利	332,370	23	167,74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3,753	5	43,917	5
7010	其他收入	93,338	6	12,7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63)	(1)	23,938	2
7050	財務成本	(5,393)	-	(11,4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550	1	(72,83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885	11	(3,724)	-
	稅前淨利	492,255	34	164,02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2,287)	1	(10,222)	1
	本期淨利	479,968	33	153,801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72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82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820	1	3,7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00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1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14)	-	(3,0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06	1	7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8,974	34	154,524	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9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5		0.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美亞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本期淨利	2,636,343	(1,166)	186,579	81,157	532,049	799,785	(10,845)	1,073	(6,160)	(15,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801	153,801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07)	3,730	-	7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53,801	153,801	(3,007)	3,730	-	7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466	-	-	(18,46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99	(10,399)	-	-	-	-	-
現金減資	(267,210)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	-	-	-	-	-	-	-	-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注銷	(4,540)	1,215	-	-	-	-	-	3,164	3,164	(161)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	2,560	-	-	(2,56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36,000	(10,883)	-	-	-	-	-	(14,753)	(14,753)	10,364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4	-	-	-	-	-	-	-	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80	1,080	-	(1,080)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4,118	4,118	13,852	(3,723)	3,306	(14,443)	17,55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00,593	(8,285)	205,045	91,556	659,623	956,224	-	-	-	3,334,089
本期淨利	-	-	-	-	479,968	479,968	-	-	-	479,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16)	11,022	-	9,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16)	11,022	-	9,0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79,968	479,968	(2,016)	11,022	-	9,0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644	-	-	(15,64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1	(8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06)	(24,006)	-	-	-	(24,0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012	-	-	-	(48,012)	(48,012)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	-	-	-	-	-	-	-	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24	-	-	(6,079)	(6,079)	91	(505)	724	(4,345)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	226	-	-	1,035	1,035	211	(1,411)	(103)	(42)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注銷	(2,249)	1,640	-	-	(3,175)	(3,175)	-	-	3,78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5,777	5,777
庫藏股票回	-	-	-	-	-	-	-	-	-	(39,91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46,356	(4,974)	220,689	92,447	1,042,819	1,355,955	(1,714)	9,106	(4,261)	3,13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46,356	(4,974)	220,689	92,447	1,042,819	1,355,955	(1,714)	9,106	(4,261)	3,1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主辦會計：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2,255	164,0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92	7,747
攤銷費用	2,467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998	(28,349)
利息費用	5,393	11,472
利息收入	(63,753)	(43,917)
股利收入	(2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02	6,9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9,550)	72,8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1,576)
處分關聯企業之投資利益	(4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143	17,14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1)	1,01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048)	(891)
其他項目	-	(1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455)	43,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782)	(27,59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5,774	(34,128)
存貨(含關係人)	480,955	(819,466)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	(3,698)	19,313
其他流動資產	13,943	(5,005)
其他金融資產	8,668	(5,13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86,173)	(43,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5,687	(915,121)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156,497)	276,47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3,802)	37,04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827)	43,721
其他流動負債	(96,541)	103,083
調整項目合計	(80,435)	(410,8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411,820	(246,870)
收取之利息	63,126	42,771
收取之股利	216	-
支付之利息	(37,615)	(41,508)
支付之所得稅	(18,320)	(2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9,227	(245,8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350)	(268,8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406	1,001,592
取得子公司	-	(216,000)
處分子公司	-	308,4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1)	(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購置無形資產	(879)	(3,3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40	(22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7,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5	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1,309)	821,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8,123	777,673
短期借款減少	(226,378)	(244,704)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132,649)	(411,35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16)	406
租賃本金償還	(4,733)	(6,470)
發放現金股利	(24,006)	-
現金減資	-	(267,21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9,910)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返還	-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069)	(151,6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	(9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2,100)	423,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2,039	469,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9,939	892,0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十)、五(二)及六(四)(十一)。

新美齊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故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集團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欣頤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新美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4,969	5	1,315,127	11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95,964	9	436,236	4	2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四))	9,965	-	2,933	-	2130	
其他應收款	5,654	-	18,532	-	2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2,530	-	2200	
存貨(附註六(四)、七及八)	7,605,006	63	7,827,240	68	2280	
預付款項(附註七)	57,390	-	30,032	-	232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871,779	7	504,211	4	239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三))						
流動資產合計	<u>254,583</u>	<u>2</u>	<u>78,667</u>	<u>1</u>		
非流動資產：	<u>10,535,310</u>	<u>86</u>	<u>10,235,508</u>	<u>88</u>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六(六))	244,573	2	222,972	2	2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60,340	1	58,577	1	255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81,320	1	15,607	-	257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673,525	6	672,477	6	25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4,802	-	6,147	-	2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	8,242	-	5,8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458,312	4	369,43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1,114</u>	<u>14</u>	<u>1,351,070</u>	<u>12</u>		
資產總計	<u>\$ 12,066,424</u>	<u>100</u>	<u>\$ 11,586,5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三十)及八)	\$ 4,538,426	38	4,400,035	38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五)(三十)及八)	639,112	5	761,756	7		
合約負債－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廿四)及七)	914,884	8	693,033	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8,891	2	300,949	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90,713	1	130,405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三十)及七)	29,351	-	4,306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499,896	4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7,104	-	107,209	1		
流動負債合計	<u>6,908,377</u>	<u>58</u>	<u>6,397,693</u>	<u>5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698,714	6	1,197,794	1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58	-	74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	12,462	-	11,185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三十)及七)	51,591	-	9,44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97	-	11,80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1,622</u>	<u>6</u>	<u>1,230,975</u>	<u>10</u>		
負債總計	<u>7,679,999</u>	<u>64</u>	<u>7,628,668</u>	<u>6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廿一))：						
普通股股本	2,446,356	20	2,400,593	21		
資本公積	(4,974)	-	(8,285)	-		
保留盈餘	1,355,955	11	956,224	8		
其他權益	3,131	-	(14,443)	-		
庫藏股票	(39,910)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760,558	31	3,334,089	29		
非控制權益	625,867	5	623,821	5		
權益總計	<u>4,386,425</u>	<u>36</u>	<u>3,957,910</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066,424</u>	<u>100</u>	<u>\$ 11,586,57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主辦會計：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廿四)及七)	\$ 1,528,310	100	5,306,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八)(十九))	(970,798)	(64)	(4,480,587)	(84)
營業毛利	557,512	36	825,949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一)(十三)(十七)(十九)(廿一)(廿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195)	(3)	(228,518)	(4)
6200 管理費用	(178,299)	(11)	(390,54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57,57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658	-
營業費用合計	(222,494)	(14)	(777,286)	(15)
營業淨利	335,018	22	48,6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七)(廿六))：				
7100 利息收入	64,041	4	50,650	1
7010 其他收入	93,613	6	45,0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14)	(1)	6,759	-
7050 財務成本	(6,576)	-	(34,0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940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304	10	68,433	1
稅前淨利	490,322	32	117,096	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十))	(12,287)	(1)	4,908	-
本期淨利	478,035	31	122,00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十)(廿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13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820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20	1	8,0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69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3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1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14)	-	(5,9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06	1	2,1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7,041	32	124,111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附註六(七))：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9,968	31	153,80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933)	-	(31,797)	(1)
	\$ 478,035	31	122,00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七))：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8,974	32	154,52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33)	-	(30,413)	(1)
	\$ 487,041	32	124,111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9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5		0.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主辦會計：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36,343	(1,166)	186,579	81,157	532,049	799,785	(10,845)	1,073	(6,160)	(15,932)	-	3,419,030	1,229,026	4,648,056
本期淨利	-	-	-	-	153,801	153,801	-	-	-	-	-	153,801	(31,797)	122,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07)	3,730	-	723	-	723	1,384	2,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801	153,801	(3,007)	3,730	-	723	-	154,524	(30,413)	124,111
盈餘指標：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66	-	(18,466)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99	(10,399)	-	-	-	-	-	-	-	-	-
現金減資	(267,210)	-	-	-	-	-	-	-	-	-	-	(267,210)	-	(267,2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	-	-	-	-	-	-	-	-	-	(15)	19	4
處分子公司	(4,540)	1,215	-	-	4,118	4,118	13,852	(3,723)	3,306	13,435	-	17,553	(726,848)	(709,295)
限制型員工全新股註銷	-	2,560	-	-	(2,560)	(2,560)	-	-	3,164	3,164	-	(161)	-	(161)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予日股價差額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36,000	(10,883)	-	-	-	-	-	-	(14,753)	(14,753)	-	10,364	8,381	18,7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80	1,080	-	(1,080)	-	(1,080)	-	-	-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返還	-	4	-	-	-	-	-	-	-	-	-	4	-	4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143,656	143,65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00,593	(8,285)	205,045	91,556	659,623	956,224	-	-	(14,443)	(14,443)	-	3,334,089	623,821	3,957,910
本期淨利	-	-	-	-	479,968	479,968	-	-	-	-	-	479,968	(1,933)	478,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16)	11,022	-	9,006	-	9,006	-	9,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9,968	479,968	(2,016)	11,022	-	9,006	-	488,974	(1,933)	487,041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44	-	(15,644)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1	(891)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06)	(24,006)	-	-	-	-	-	(24,006)	-	(24,0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012	-	-	-	(48,012)	(48,012)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	-	-	-	-	-	-	-	-	-	21	(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24	-	-	(6,079)	(6,079)	91	(505)	724	310	-	(4,345)	-	(4,345)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	226	-	-	1,035	1,035	211	(1,411)	(103)	(1,303)	-	(42)	-	(42)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4,000	4,00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	-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249)	1,640	-	-	(3,175)	(3,175)	-	-	3,784	3,784	(39,910)	(39,910)	-	(39,91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5,777	5,777	-	5,777	-	5,77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46,356	(4,974)	220,689	92,447	1,042,819	1,355,955	(1,714)	9,106	(4,261)	3,131	(39,910)	3,760,558	625,867	4,386,4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主辦會計：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0,322	117,0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321	232,399
攤銷費用	2,968	2,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6,998	(28,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損失	-	1,171
利息費用	6,576	34,021
利息收入	(64,041)	(50,650)
股利收入	(216)	(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77	18,7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6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94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3,888)
處分關聯企業之投資利益	(42)	-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1,57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14)	(48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048)	(891)
其他項目	-	(1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161)	193,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782)	173,022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7,17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5,731	67,135
存貨(含關係人)	307,410	(1,281,210)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	(27,358)	3,001
其他流動資產	13,657	(53,517)
其他金融資產	(352,800)	(5,138)
合約之增額成本	(97,125)	(43,104)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214,809	268,80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0,849)	28,940
其他應付款	(25,384)	43,215
負債準備	-	(1,815)
其他流動負債	(90,105)	152,0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73)
調整項目合計	(414,957)	(472,6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75,365	(355,580)
收取之利息	63,422	50,042
收取之股利	216	69
支付之利息	(90,254)	(125,074)
支付之所得稅	(18,112)	(6,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637	(436,6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24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350)	(271,48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406	1,001,59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5,1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1)	(457,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0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7	(3,737)
購置無形資產	(1,623)	(3,399)
處分子公司	-	(611,4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7,925)	(43,0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5	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8,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901)	(210,7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23,959	3,838,626
短期借款減少	(3,185,428)	(3,295,69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2,649)	(411,352)
舉借長期借款	-	574,953
償還長期借款	-	(276,85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710)	14,540
租賃本金償還	(29,574)	(127,664)
發放現金股利	(24,006)	(11,348)
現金增資	4,000	-
現金減資	-	(267,21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9,910)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返還	-	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318)	190,0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4	(8,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0,158)	(466,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5,127	1,781,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4,969	1,315,1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執行情形

項次	第 2 次買回股份資料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11/09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10/11/11~110/12/14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11.00元至15.52元
實際已買回股數	普通股3,270,000股
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39,926,894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12.21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日期	111/03/1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3,270,00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附件五】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為符合證交所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改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9/03/11生效)	說 明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9/03/11生效)	說 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須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須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9/03/11生效)	說 明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設置<u>永續發展</u>委員會，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人事規章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企業永續、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人事規章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辦理。	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u>永續發展</u>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組，以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具體行動方案及本公司人員之環境永續宣導及訓練。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組，以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具體行動方案及本公司人員之環境永續宣導及訓練。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9/03/11生效)	說 明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u>、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u>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稱企業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9/03/11生效)	說 明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附件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8/05/29生效)	說 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	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修訂。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u>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u>，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u>悉依證券管理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	依據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 八 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 八 條： 第一項略。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
第 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第 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之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七條之限制</u>。	依公司法第177條修訂。
第 廿一 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	第 廿一 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依公司法237條及109.1.9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110.12.7經授商字第11001221540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8/05/29生效)	說 明
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以下略。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下略。	號函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修訂。
第 廿三 條： 第一～三十四項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 廿三 條： 第一～三十四項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8/05/29生效)	說 明
第二之二條： 以上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之二條： 以上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責任。及修正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以上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以上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考量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爰以刪除。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8/05/29生效)	說 明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以上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以上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考量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爰以刪除。 另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以上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以上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8/05/29生效)	說 明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以上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第三項及第三項第七款第三目</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以下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以上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以上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國外公債</u>或募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以上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以修訂。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8/05/29生效)	說 明
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十二項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24日	第十五條： 第一～十二項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須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企業永續、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人事規章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組，以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具體行動方案及本公司人員之環境永續宣導及訓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

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

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稱企業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

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JEAN CO., LTD」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二)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十三)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五)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八)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九)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十) 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一)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三十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十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七)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八)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九)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四十)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四十一)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四十二) 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 (四十三)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四十四)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四十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四十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八)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九)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五十)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五十一)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三)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五仟萬元整，計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六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證券商管理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之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七條之限制。
- 第 十 條：本公司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九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內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另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簽約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時應辦理決算。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廿一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之對象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 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5%。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傳捷

【附錄三】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之一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

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
- (二) 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至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
- (三) 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至新台幣十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四) 金額達公司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請參照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 (二) 不動產暨其他資產：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
-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九、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二、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有價證券之取得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五、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出售，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三、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以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 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第三條規定執行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條及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四項(五)款規定辦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風險控管下資產活化為原則，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票據、債券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避險定義：被避險項目如下：

1. 已存在資產、負債(如外幣的應收/付帳款)
2. 確定承諾之資產或負債(如已簽定的合約)，必備條件為：
 - (1) 確定價格、數量、交易時間或期間及利率
 - (2) 非關係人交易，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 (3) 不履約成本很大，雙方均可能履約
3. 預期之交易(可能性高達80%以上)
4. 須為有效性避險，如操作避險項目所產生的損失為避險項目總金額(實際交割金額)的5%以內稱為有效性避險，否則稱為無效性避險，就須列入非避險性交易。

非以上所定義的避險性交易，均須列入非避險性交易。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額度：單筆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2,500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3.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

之相關事項。

4.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個別契約總額，所有交易的執行均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四) 績效評估：

財務部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金額：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6,000 萬元，由董事會指定人員，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00 萬元，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2,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2,5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 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限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市場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消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消時，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 2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 20%以上或累積損失金額達交易總額 20% 以上，應提報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合法之經紀商。

(二) 市場風險管理：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對每一交易應嚴設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儘量於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台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四) 作業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並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之。

(五) 法律風險管理：本公司均須與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簽訂合約，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憑證，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七)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八)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九)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董事會授權高階之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建立備查簿，並登載：

1. 交易種類

2. 交易金額

3. 董事會通過日期

4. 定期績效及風險評估

5. 定期交易處理程序遵行評估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

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便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本項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3.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

價證券。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已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視其違反情節處罰。

第十四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五】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三、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停止過戶日：111年03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記載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 註
董 事 長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47,624,796	19.733%	—
董 事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17,549,109	7.271%	—
董 事	許智明	202,567	0.084%	—
董 事	許張義	593,604	0.246%	—
合 計		65,970,076	27.33%	已達法定成數
獨立董事	趙 晟	0	0.00%	—
獨立董事	陳修乾	0	0.00%	—
獨立董事	朱孔晟	0	0.00%	—

【附錄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

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回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修正。